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6)冀02民破2号之五十八

2020年12月24日，本院作出(2016)冀02民破2号之五十四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终结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2024年8月22日，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期间，管理人就偿债资金到位过程及结果、债务清偿过程及结果、恢复生产经营情况等已进行了全面的监督，管理人职务已履行完毕，故申请终止执行职务。经查，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履行监督职责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自即日起终止监督职责，并终止执行职务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